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博物馆、纪念馆AI智慧数字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甲骨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博物馆、纪念馆 AI 智慧数字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甲骨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2026 年采购关于博物馆、纪念馆 AI 智慧数字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ZYJTP-2026-003）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共同组成合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博物馆、纪念馆 AI 智慧数字化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围绕活动报名管理、AI 馆员智能服务、发现文博知识库对接、语音导览挂接等核心功能展开，同时配套建设本馆介绍、馆藏精品、线上展厅、票务预约等辅助模块，形成功能完整、体验优良的博物馆移动服务平台。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589600.00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40%预付款，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235840.00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项目开发实施，系统各项功能全部达标并完成验收，乙方交付全套完整项目资料后，支付剩余60%尾款，大写叁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353760.00元。

2、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付款资料：

公司名称：陕西甲骨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61050169500800000202

五、期限

服务期限： 履约工作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整体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拥有资源服务平台的使用权。当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2.服务平台仅供甲方授权范围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

3、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形式给第三方使用。

4、按付款方式所列按期按时付清系统费用，如因甲方未按期付款，造成项目延期，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的升级与维护工作。若遇服务瘫痪情形，乙方应在72小时内予以维修，恢复功能。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解决服务平台存在的问题。

3.乙方软件部分根据国家产品三包政策，提供质保期内一年免费维修服务，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八、验收方式：

1、乙方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2、本合同全部附件所列技术参数、功能指标为本项目验收强制性依据。乙方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项目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执行。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文件；未签署验收合格文件，视为项目未完成验收。

九、保密条款

甲方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国际公约，并且不得对购买的软件和配套资料进行商业性利用、复制，不得对软件的代码进行跟踪、调试、破解，不得泄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产权或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力或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项下，乙方为本项目专门定制开发的小程序、AI 馆员定制配置、虚拟展厅定制内容等全部定制化成果，甲方享有永久、免费、非排他使用权，可用于本单位公益文博业务，包括后续迭代、部署、内部修改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专属定制成果直接或间接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约定不包含乙方自有标准化基础软件产品的著作权。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十二、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谈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项目实施后，若系统功能、设备达不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技术参数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及附件技术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8%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陕西甲骨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林三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00017 日期：2026年 8月 26日	法定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陕西省榆林市水利勘测设计大厦 10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159919498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61050169500800000202 日期：2026年 8月 26日